2023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复审材料要求

一、有教学经历的教师

（1）应聘登记表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5）任教经历证明（须注明任教学科学段及任教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6）现任职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7）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8）幼儿园教师岗位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二、成熟型教师

（1）应聘登记表

（2）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和复印件

（3）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得国（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提供教育部国家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原件和复印件

（5）骨干证书或获奖证书或任教经历证明

（此项根据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任教经历证明须注明任教学科学段年级及对应任教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6）现任职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7）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公章)

（8）幼儿园教师岗位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以上提供信息和材料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者与拟聘用职位所要求的范围、对象和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与聘用资格。